

#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0 年度全校游泳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體育組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本校游泳運動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，增進學生健康適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訓育組、活動組、生輔組。
- 六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110 年 6 月 4 日（五）下午 13：00~15：00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游泳池舉行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（一）高一男子組（二）高一女子組（三）高二男子組（四）高二女子組。
- 九、組隊方式：以班為單位參加比賽，每班在各項目中報名三人，每人最多參加一項為限(接力不在此限)，每班接力最多男、女各一隊(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6 人)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(一)25 公尺蛙式(二)50 公尺蛙式 (三)100 公尺蛙式(四)25 公尺捷泳  
(五)50 公尺捷泳(六)100 公尺捷泳(七)25 公尺仰式(八)4 人\*25 公尺自由式接力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24(一)止。各班康樂至電腦教室，輸入各班報名資料。  
(二)網站報名：首頁→學生事務→水上運動會賽事報名處。  
※如對於報名系統有問題可至體育組詢問，或詢問前任康樂股長。
- 十二、賽程：體育組將於賽前發放賽程表至各班並 6 月 1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內最新游泳比賽規則。
- 十四、獎勵：(一)個人項目錄取各組各項前六名，團體競賽錄取參加隊數三分之一名額，頒予獎狀以資鼓勵。  
(二)比賽期間，如有違反運動精神，不服從裁判之判決而行為惡劣者，視情形輕重簽請學務處，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 - (一)康樂股長拿到競賽規程當日，務必告知導師，並徵詢導師意見。
  - (二)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癩顯症狀或其他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者，不得報名參加，比賽當日若身體不適切勿勉強下水。
  - (三)需自備泳帽、泳鏡、泳衣方可下水比賽。
  - (四)請遵守比賽時間出賽，逾時者以棄權論，並敬請遵守本校游泳池相關規則不得違規。
  - (五)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時，由體育組修訂公布之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※檢錄及比賽時間如下：

比賽項目	檢錄時間	比賽(預計)時間
100 公尺蛙.捷泳	13:10	13:20 起
50 公尺蛙.捷泳	13:40	13:50 起
25 公尺蛙.捷.仰	14:10	14:20 起
4 人*25 公尺自由式接力	14:40	14:50